聊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审和复审办法（试行）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决定实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和复审制度。学位论文预审是指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初稿进行的预评审。学位论文复审是指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上传前的终审。这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把关的必要举措，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条 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需严格按照学术规范和格式要求撰写开题报告，完成初稿并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预审申请。学院和学校分别安排至少1名符合条件的专家予以审核，写出审核意见，结论为：同意开题、修改后开题、不同意开题。其中有一人提出“不同意申请答辩”意见，申请人须认真修改并经导师确认后，由二级单位做出重新预审、同意申请开题或延期开题的决定，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条 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需严格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格式要求撰写论文，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预审申请。由学院、学校分别聘请予以审核。预审专家不少于2名，应具有相应学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至少有1名硕士生导师。预审专家应本着高度负责、科学严谨、公正客观的原则，从论文选题、文献综述、论文创新性、论文写作等方面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论文质量，并填写《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意见表》。预审专家一致认为学位论文达到学位要求，并“同意申请预答辩”，可进入二级单位组织的预答辩申请；若预审专家提出“修改后申请预答辩”意见，申请人须根据预审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确认和学院审定后可正式申请预答辩；若有一位预审专家提出“不同意申请预答辩”意见，申请人须认真修改学位论文，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确认后，由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做出重新预审或同意申请预答辩的决定，并报请研究生处备案。 预审和预答辩通过者，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进行送审。

第三条 所有上传的硕士学位论文在上传前要参加复审，学院学术委员会要审查研究生是否在导师指导下按教育部送审平台评审专家修改意见、答辩小组成员修改意见、院评定分委员会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学校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抽查。对于不按要求进行修改的或抽查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作不予上传处理，并视情况延期发放学位证书。

各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制定出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工作实施细则，并填写《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结果汇总表》，以便存档备查。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